

#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由董事长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的独立意见

在新冠疫情和数字化大潮的重大影响下，为迎接新时代挑战，带领公司实现各项业绩指标，打造数字化时代家装家居行业的第一产业服务平台，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设置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和执行总裁职务，取消总裁职务，公司拟推荐董事长汪林朋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，拟聘任王宁为公司执行总裁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聘任王宁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0年12月9日